

私立國民中小學申請立案須知

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二章之規定私立學校之籌設，大致分為籌設、成立董事會、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、立案與招生等四個階段。

壹、籌設

- 一、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，提出籌設學校計畫，連同捐助章程，報請本府審核許可。
- 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籌設學校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（申請表供參）：
 - （一）興學目的。
 - （二）學校名稱。
 - （三）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。
 - （四）班級。
 - （五）基金來源、捐資人姓名，所捐財產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六）學校經費概算。
 - （七）創辦人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關於籌設學校計畫載明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、解聘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董事會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管理方法事項。
- 四、本府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書面初審及會勘校地，決定是否同意籌設。

貳、成立董事會

- 一、函報擬聘董事名冊：

第一屆董事，除由創辦人擔任外，其餘由創辦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籌設後三個月內，遴選適當人選，檢

附其同意書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。

二、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：

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，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，推選董事長。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，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。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，檢同下列文件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：

- (一) 董事會組織章程。
- (二)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。
- (三) 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財務報表。
- (四) 創辦人移交清冊。

參、辦理財團法人登記

一、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，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，由全體董事提出申請書，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。前項申請書應登記之事項如左：

- (一) 目的。
- (二) 學校名稱。
- (三) 學校所在地。
- (四) 財產之總額。
- (五) 受許可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六)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。

二、私立學校於辦竣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，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，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肆、立案與招生

一、申請立案：

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

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、號。
- (二) 有關校地、校產及設備清冊。
- (三) 學校組織規程。
- (四) 擬聘校長履歷表及其證件。
- (五) 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、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。
- (六) 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。
- (七) 學則與人事、財務、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。

私立學校不依前項規定之期限，申請學校立案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得撤銷其設立之許可，並通知該管法院。

二、核准招生：

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，始得招生。

參考法令：

一、私立學校法

二、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

三、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

(相關法規可至教育部網站上查詢：

<http://www.edu.tw/rules/index.html>)